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選管會提醒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於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結束當日為止）在處理任何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其評論及報道須持平，以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並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

11.2 本章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倘若傳媒已公平及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各抒己見。

11.3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致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

本章所指的“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⁹。上述“候選人”的定義只適用於本章，並非任何法例，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下的定義。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11.4 至於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並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見第十五章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

11.5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即使只涉及個別候選人，亦可以獨立報道。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傳媒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因此，傳媒可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提供：

- (a) 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及

⁵⁹ 選舉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讓其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讓公眾知悉。

- (b) 該傳媒列出該界別分組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傳媒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11.6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個別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1.7 廣播機構應邀請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參加選舉論壇。若個別候選人選擇不出席論壇，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舉辦有關論壇，這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然而，廣播機構須把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並保存紀錄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11.8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並非規定各參與的候選人在整個選舉論壇的表述時間相同，而是要求廣播機構於陳述參選政綱的相關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11.9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於舉辦選舉論壇時亦同樣應根據本章第 11.7 及 11.8 段所述的原則進行及保存相關紀錄。

11.10 選舉論壇舉辦者亦應採取措施致使論壇能安全有序進行。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選舉論壇舉辦者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等安排適當安全措施，包括考慮僱用保安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11.11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公眾了解候選人的政綱。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

11.12 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的特輯或專訪時，傳媒應在同一專題報道內清晰地提供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和所有相關候選人姓名的平台。

11.13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與其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若某些候選人選擇不接受邀請，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製作該節目。然而，所有紀錄均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廣播機構不論其播放時段，都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每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11.14 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九**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九**所列明的安排。

11.15 印刷傳媒應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或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須要在同一報道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印刷傳媒亦應見**附錄十**的詮釋，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以確保報道不會對某候選人造成不公，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是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

第五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1.16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或其所屬的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的代表可以非候選人的身分參與廣播機構或印刷傳媒與選舉無關的專訪或節目，但必須是因其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而受到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該人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物品，以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1.17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不可接受**傳媒機構任何形式的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的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宣傳機會，亦應盡力避免參與有關宣傳，以免造成不公平的宣傳。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18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以免該節目在關鍵時刻成為不公平的宣傳。惟有關人士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間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演出，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負責人不要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上述要求，以免有關演出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20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而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聲音的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且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間內，不要播放該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有關廣告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1.22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文章。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有關文章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第七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1.23 根據法例規定，按《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按《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除非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11.24 候選人若通過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須另行遵守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第八部分：制裁

11.25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包括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的新聞報道及專題報道有否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會整體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相關報道。

11.26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選舉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相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選舉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相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選舉論

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